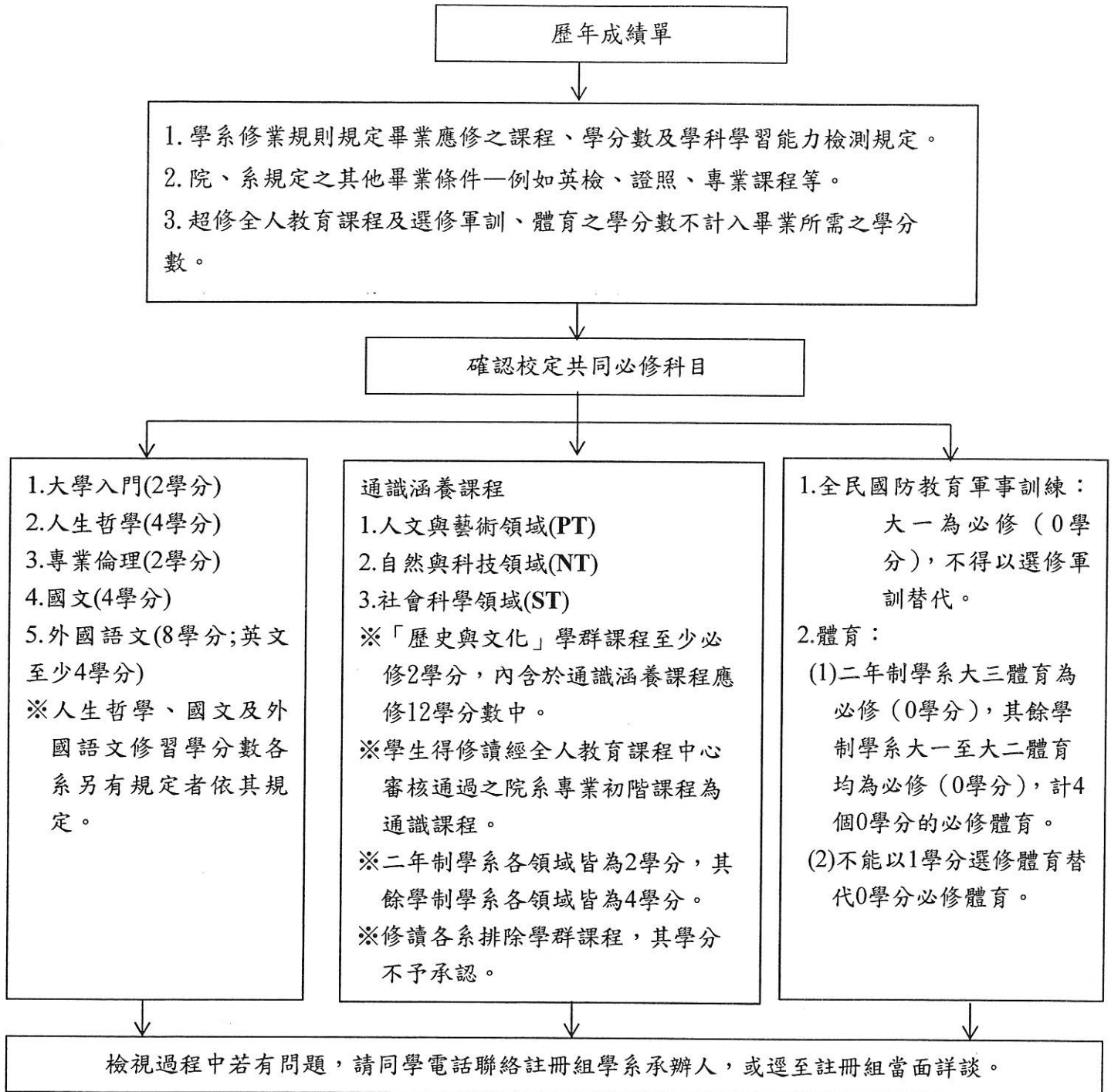


# 應屆畢業生修業狀況暨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註冊組、各學系



## 注意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歷年成績單累計學分數除主系學分外，還包括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學分，凡有修習上列資格者，請分開計算。另，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學分數及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二、保留資格：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任一項資格學生，必須本系與前開它項資格均符合畢業條件始能畢業。若於應屆畢業學期仍未修畢前開資格之科目學分，應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資格，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 三、請各學系提供畢業條件相關說明文件，協助學生檢視修業狀況並輔導學生補修事宜。

## 貳：轉知應屆畢業學生仔細檢核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規定

1. 請學生務必依照學系規定的入學年度修業規則、應修課程、學分數、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並依照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例如英檢、證照、專業課程等，及修業規則辦理。
2. 請秘書轉發放大四學生歷年成績單一份，請學生務必檢視自己修習科目是否有短缺或不符合該系訂畢業學分。煩請輔導同學利用大四(或暑期修習課程學分)補齊學分。
3. 請各系宣導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及選修軍訓、體育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學分數。不能以修讀”選修”課程的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替代”必修”課程的體育、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依據 98(2)教務會議決議)

4. 有訂定畢業門檻的學系所，務必妥適性的輔導學生如期完成檢定以利準時畢業。
5. 畢業學分數：歷年成績單累計學分數除主系學分外，還包括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學分，凡有修習上列資格者，請分開計算。
6. 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學分數及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7. 請各學系提供畢業條件相關說明文件，協助學生檢視修業狀況並輔導學生補修事宜。各系務必將各入學年度「修業規則」及「應修科目表」(含雙主修及輔系科目學分)應修表，公告於學系網頁，以利學生查詢檢視。
8. 大四應屆畢業班學生，因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保留資格延畢或放棄資格，請於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交保留資格申請單或放棄資格申請單至註冊組，以利審核畢業資格。
9. 輔系應修科目表如有異動，請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參、轉知應屆畢業學生再仔細檢查自己英文名字，應同護照的英文名字格式

1. 請同學至學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基本資料表-填入英文名子，請同學依據護照上所載之英文姓名填寫(字母皆大寫)。範例：黃大明 HUANG, □DA-MING (※逗號，後面空1格)。
2. 英文姓名採中文姓名英文譯音，應與護照相同，未有護照者，請參考外交部中文譯音使用原則。

肆、若地址異動，請持相關證件至註冊組辦理，以確保成績通知單可寄達。學士班學生：請持學生證、身分證(戶籍地址已異動)、家長簽名的收件地址變更同意書辦理。研究所學生：請持學生證辦理。